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24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

鄧介榮

被告 林阿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15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萬8050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1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588元，及其中13萬8050元自民國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變更起息日為：自114年3月7日起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- 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4月15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以每一
02 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年息百分
03 之15固定計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未依約
04 還款，尚欠24萬1588元，及其中13萬8050元如主文第一項所
05 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6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- 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
10 項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
11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
12 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2 法 官 李 陸 華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張肇嘉